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32/2025號文件

檔 號：CB2/HS/2/23

2025年6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人口政策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研究人口政策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政府於2015年1月發表《人口政策——策略與措施》報告（“《人口政策報告》”），由時任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於2013年及2014年進行公眾參與活動及研究後編寫而成。《人口政策報告》臚列了多項具體措施作為行動綱領，涵蓋以下主要範疇：推動可持續的發展、釋放本地勞動潛力、提升本地培育人才的質素、吸引外來人才、輸入勞工、締造有利生育的環境和人口老化帶來的機遇。主要措施已在《2015年施政報告》公布。¹

3.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已全數落實推行《人口政策報告》中公布的所有措施，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亦同時解散。現時人口政策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規劃委員會**”）負責跟進。

¹ 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施政綱領》第106至117頁。

小組委員會

4. 內務委員會在2023年6月2日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香港的人口政策和措施。梁毓偉議員及容海恩議員分別擔任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1](#)及[2](#)。

5. 小組委員會自2024年6月展開工作以來共舉行了9次會議，當中包括與人力資源培訓與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舉行的1次聯席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小組委員會曾全面檢視香港的人口政策，探討政府當局各項處理人口結構變化帶來的問題的短、中、長期措施，了解未來社會發展所需要的人口結構和人力資源，並就如何培訓合適人才、落實鼓勵生育措施、推動積極樂頤年、改善安老服務和長遠而有計劃地務實解決人口老齡化問題等事宜，多方面與當局進行深入討論。

人口政策

7. 委員關注到，自政府於2015年公布《人口政策報告》距今已10年，其間社會環境、經濟和人口結構出現顯著變化，香港面對人口老化加劇、出生率持續偏低，以及整體勞動人口縮減等問題。與此同時，人工智能、機械自動化等新科技廣泛應用，亦造成產業結構與勞動力需求的改變。此外，香港在國家發展大局下積極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高質量發展，更須因應發展所需，規劃人力資源策略。為應對各種新形勢、新挑戰與新機遇，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未來人口增長訂立具體目標**，並盡快制訂**新一份與時並進及具前瞻性的人口政策**，以**配合香港的長遠發展所需**。

8. 政府當局指出，《人口政策報告》公布的措施現已全部落實，並已融入各政策局的工作，成為恆常政策的一部分。政府亦會因應社會環境及人口趨勢變化等因素，適時檢視措施的成效和作出調整。政府會為各項促進人口增長的政策措施訂立績效指標，以及定期推算最新的人力需求並適時調整措施。政府當局表示，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規劃委員會現時負責整合政府和各界的資源和力量，檢視、檢討及統籌宏觀的人力

資源政策及措施，包括人口政策相關的議題，以推動香港進一步發展高增值及多元經濟。

9. 委員認為，**規劃委員會應進一步強化其功能及提升透明度**，包括舉行更多會議和改善資訊發放機制，讓公眾更清晰了解人口政策的最新發展及未來路向，亦讓社會各界(包括業界)作出相應規劃和配合。政府當局表示，規劃委員會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人口政策和人力發展相關的議題，以及就各政策局推行的相關工作提供意見。在每次會議後，規劃委員會均會發出新聞公報，交代會議事項、討論結果及跟進措施，讓社會人士知悉相關工作。

10. 委員多次強調，**人口政策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包括經濟發展、地政規劃、房屋供應、教育培訓、醫療服務、勞工福利和育兒配套等，因此，為有效應對人口結構轉變帶來的挑戰，以及配合香港的長遠發展，政府當局必須**加強跨政策局的協調與合作，就各相關政策範疇作出完善的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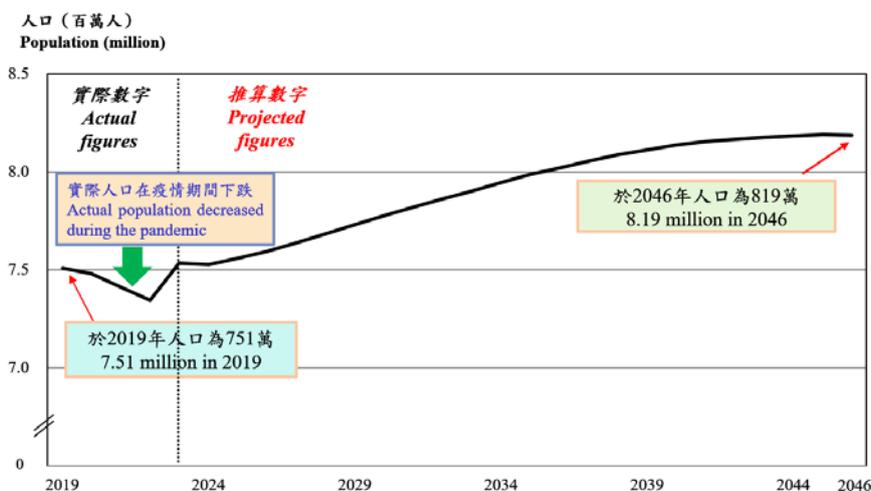
11. 委員促請政府**重新整合並優化人口政策的督導工作**，由**高層次的領導官員作通盤考慮和整體規劃**，從**宏觀角度**審視人口結構變化對本港經濟、社會和公共資源配置的影響，以期**更有效地掌握本港的人口問題癥結並提供解決方案**，並為**整體人口規劃訂立願景和目標**，以**確保本港經濟的長遠持續發展和維持競爭力**。

人口推算

12. 人口結構和趨勢與社會發展息息相關。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政府統計處於2023年8月發表的[《香港人口推算2022-2046》統計報告](#)。委員察悉，香港人口自然減少的趨勢將會持續，直至2046年累計將會減少75萬，但由於預期會有152萬人口淨移入，包括持《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和通過各項招攬人才和輸入勞工計劃來港人士，以及外籍家庭傭工，人口淨移入將足以抵銷人口自然減少。於2046年，本港的整體人口預期會大致保持上升趨勢，將達到819萬(見圖表1)：²

² 圖表1至4的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至2046年的香港人口和勞動人口推算”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049/2024\(01\)](#)號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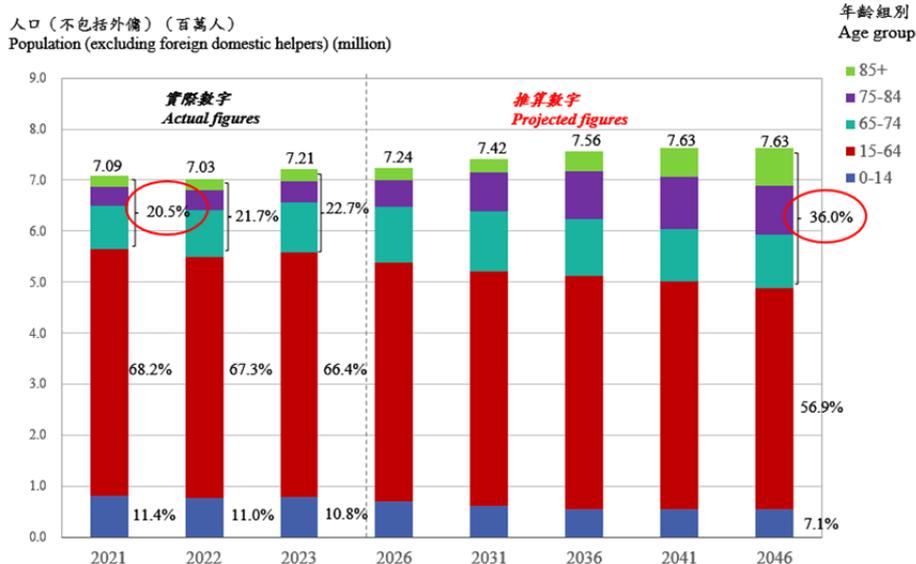
至2046年的推算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up to 2046



圖表1：至2046年的推算人口

13. 此外，委員關注到，65歲及以上的長者人口，預期會由2021年的145萬上升至2046年的274萬，佔總人口的比例將會由20.5%上升至36.0%(見圖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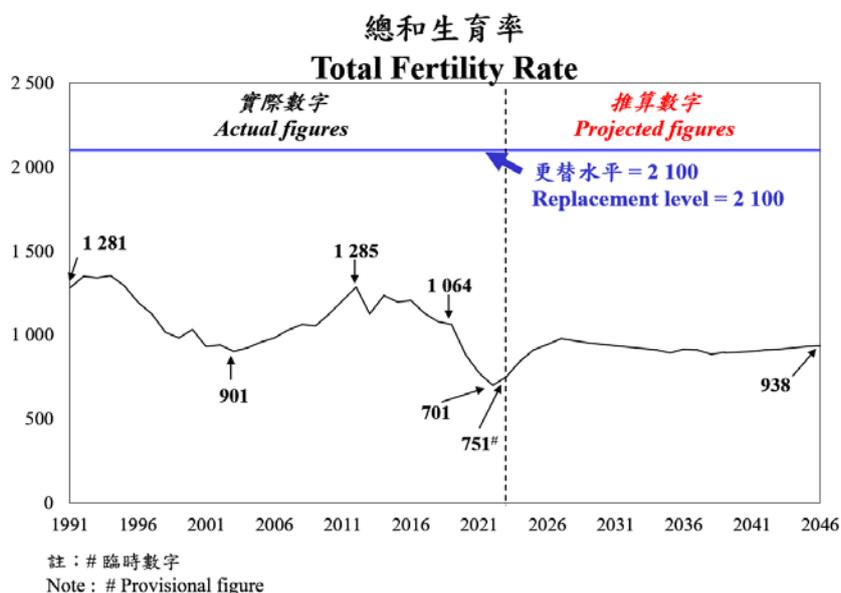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人口 Population by age group



圖表2：按年齡組別劃分的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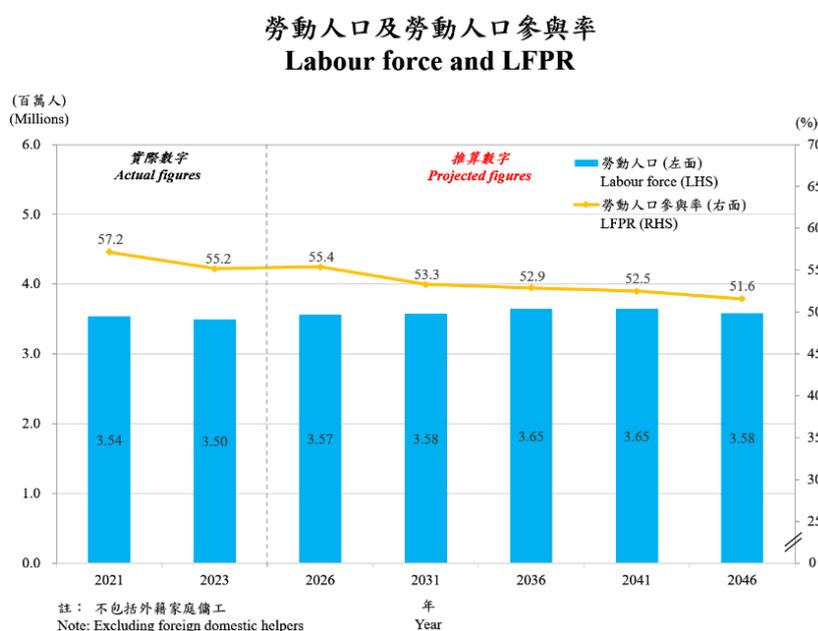
14. 另一方面，由1991年至2021年的30年間，香港的生育率大致呈現下跌的趨勢。影響生育率趨勢的因素包括：遲婚、女性獨身情況增加、已婚女性生育率下跌、離婚率上升，以及內地女性在港產子數目的變化等。雖然，香港的總和生育率在

2046年會回升至每千名女性相對938名活產嬰兒，但仍持續遠低於2 100的更替水平(見圖表3)：³



圖表3：生育假設

15. 此外，在2046年，本港的勞動人口將回落至358萬，而勞動人口參與率(即勞動人口佔15歲及以上人口的比例)亦會下降至51.6%(見圖表4)：



圖表4：勞動人口及勞動人口參與率

³ 總和生育率應為每千名女性生產2 100名嬰兒，才能達到人口自行更替的水平。

16. 鑒於以上的人口推算數據，委員十分關注**本港人口持續高齡化和少子化，以及老年撫養比率攀升的趨勢**，會對香港未來的整體發展及公共財政造成影響。委員亦憂慮本地**勞動人口萎縮，會削弱經濟增長的潛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研究應對措施**，包括鼓勵生育和吸引優質人才來港等，以加快增加青壯年人口，長遠維持本港的競爭力。委員認為，**人口推算是制訂政策和措施的重要基礎**，當局應**更積極且持續更新**相關數據，確保推算結果能有效反映實際情況，包括本港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的最新發展，以**提升推算的準確性**，並**加快根據最新推算結果調整相關政策**。

17. 政府當局表示，人口推算是基於過往趨勢、一系列的假設及當時已知的政策情況所作的展望。政府於個別政策範疇使用人口推算結果時，會考慮相關的最新情況。此外，當局每5年會進行一次人口普查，其間會繼續定期編製人口數據及審視人口趨勢。當局計劃於完成2026年人口普查後，展開下一輪人口推算。

人力推算

18. 小組委員會亦曾研究政府當局於2024年11月公布的《2023年人力推算報告》。⁴委員對本港**未來人力短缺的問題**深表關注。根據推算，本港人力缺口將由2023年的5萬人擴大至**2028年的18萬人**。委員尤其關注到，國家“十四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發展為八個重點領域的發展中心(即“八大中心”)⁵，然而，現時**有關領域卻面對嚴重人力短缺**，其他行業亦出現不同程度的人手不足問題。此外，委員亦觀察到，**熟練技術人員的年齡層偏高**，而中學課程卻缺乏職業訓練元素，導致本地青年鮮有投身技術行業，再加上**職業培訓未能及時配合市場需求**，難以有效紓緩**技術人員短缺**的情況。

19. 政府當局表示，各政策局和部門已制訂多項措施應對人力短缺，包括改革僱員再培訓局的培訓模式、取消學歷限制、更新人才清單、優化“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⁴ [2023年人力推算報告](#)以2023年為基準年作出人力推算，評估5年後(即2028年)的人力情況。

⁵ “八大中心”包括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國際航空樞紐、國際金融中心、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國際貿易中心、國際航運中心、區域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以及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並新增渠道吸引年輕且具經驗的非學位技術工種人才來港，亦會推動與“八大中心”相關的教育課程發展，以增加本地人才供應。

20. 有委員認為，鑒於**人工智能正改變勞動市場結構**，人力推算必須充分考慮人工智能快速發展對**人力供求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在進行2023年的人力推算時，已透過參考文獻及諮詢業界，了解人工智能及自動化技術對勞動市場的影響。當局將持續留意相關發展，以期在中期更新作更準確推算。

21. 此外，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更頻密進行人力推算**，並**應用大數據與人工智能進行分析**。委員建議當局可**針對重大政策**，例如北部都會區及北都大學教育城的發展等，進行“**滾動式**”推算。政府當局回應指，在進行2023年的人力推算時，已採用大數據分析招聘網站及畢業生等數據，並把推算周期從10年縮短至5年，當局亦將於2025年年底進行中期更新，基準年份將改為2025年，以更準確預測2028年的人力需求。

應對人力短缺的措施

22. 面對**人力缺口持續擴大**，委員認為政府應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應對**，包括招攬外來人才及輸入外地勞工，以及釋放並提升本地勞動力。

23. 委員關注各項**招攬人才措施的實施情況**。就“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於2024年11月優化計劃下的“綜合計分制”，引入更客觀清晰的評分準則，簡化甄選程序，並加快審批進度。委員亦詢問“**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的續簽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初步數據，成功續簽的高才主要從事金融、商貿及創科等行業，反映相關行業對專業人才需求殷切，而當局對續簽情況持樂觀態度。有委員建議擴展高才通計劃申請資格至研究生學歷，當局表示，計劃現時以吸納持有本科生學歷的人才為主，當局會繼續監察該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按需要作出調整。

24. 委員亦關注政府當局如何**評估各項招攬人才措施的成效**。政府當局回應稱，本港招攬人才措施的成效，主要反映於能否滿足本地產業的人力需求，以及支持本地經濟的發展。就此，各政策局會密切留意本地人口及各行業人力情況的變化，適時檢視及優化相關策略及措施。

2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在“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新增渠道**，吸引年輕及具經驗而人力極短缺的指定技術工種專才來港。委員促請當局**加快落實有關措施**，並建議當局**規定外地勞工來港前，須先接受所需培訓及獲取資歷認證**，使他們來港後可**盡快投入勞工市場**。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現正就相關行業名單及配額安排等事宜進行規劃和諮詢，預期可於2025年上半年推行有關措施。

26. 另一方面，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推出更多措施以提升本港勞動人口參與率**，包括研究如何透過不同政策提升市民的就業意欲，以及釋放本地勞動力。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推動培育本地人才及釋放本地勞動力，同時亦會在致力保障本地人士優先就業的前提下適度輸入勞工及人才，以填補人力缺口。

配合香港發展所需的教育規劃

27. 小組委員會曾探討配合香港整體發展所需的教育規劃，並審視政府的相關政策及措施。

建設香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

28.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建設香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未來人才搖籃**”的策略方針及目標，亦認同相關策略對**推動人才培育、配合香港長遠發展需要**，以及落實“十四五”規劃中香港“**八大中心**”建設所需的人才，起著關鍵作用。為打造“**留學香港**”品牌，委員建議政府**統籌本地專上院校舉辦大型國際教育會議及展覽**，並在加強“一帶一路”獎學金宣傳的同時，帶同本地中學一起前往沿線國家舉辦展覽會，協助各院校**吸引更多境外、尤其是東盟及其他“一帶一路”國家的學生來港升學**。

29. 因應境外學生的增長帶動的住宿需求，委員亦對當局如何**完善學生宿舍的供應和質素**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目前透過宿舍發展基金，支持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加快興建學生宿舍。各大學正積極推展多個項目，目標是在2027年或之前，增加合共13 500個學生宿位。《2024年施政報告》亦公布了政府會進一步完善學生宿舍配套，包括推出**先導計劃**，鼓勵市場以自資和私營方式改裝酒店和其他商廈作學生宿舍，以及推出土地興建新宿舍。

30. 此外，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預期高才通計劃及其他輸入人才計劃將吸引不少**外來人才及其家屬來港定居**，而該等人才的18歲以下**受養子女可以本地學生身份在港就學**，包括接受獲公帑資助的專上教育。委員促請當局確保有關入學安排**不會被濫用**，並就未來**各級學額的需求作出長遠規劃**，以保障本地學生的升學機會。政府當局回應指，當局會檢視專上院校錄取學生時所採用的“本地學生”定義，並就不同方案作通盤考慮。

發展職業專才教育

31. 委員促請政府持續**提升職業專才（“職專”）教育的質素**，加強**推動職業訓練局及應用科學大學**在收生和教學人員等方面的**國際化發展**，吸納更多境外職專人才來港升學，充實香港的**多元人才庫**。政府當局表示，為支持應用科學大學及其他有意發展成為應用科學大學的專上院校與業界實行聯動推廣，當局已推動成立“應用科學大學聯盟”，並已撥款1億元作為其啟動資金，支持該聯盟籌辦國際會議、加強與各地應用科學院校交流合作，以及就專上程度的應用教育展開合作和研究等。

32.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從教育制度層面檢視課程設計，**強化職業導向教育**，從而更有效地培養年青人成為技術型人才，並鼓勵他們投身相關技術工種。政府當局表示已成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教育、科技和人才委員會，以統籌推進教育、科技和人才一體化融合發展，並促進相關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

推動STEAM教育

33.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中小學拓展用作STEAM(即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教育的空間**，例如利用空置校舍供區內學校進行相關教學活動，以營造STEAM教育氛圍，加強培育創新科技人才。政府當局表示會資助學校改建校舍以設置STEAM教學設施或資源中心，而社區上亦有團體為學校提供校外或到校的教學活動，協助學校推動STEAM教育。

促進家庭友善措施

34. 委員認為，**推動家庭友善措施**對落實人口政策具有關鍵作用，包括能有助提升市民的生育意願、支援在職家庭、釋放家庭勞動力及促進長幼共融，長遠而言有助應對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下降等挑戰。委員建議**由政務司司長領導成立跨部門策劃小組，專責加大推動家庭友善政策的力度**，統籌生育、醫療、房屋、教育及幼兒照顧等政策，構建有利育兒和家庭發展的社會環境。委員呼籲政府**促進政、商、民三方合作**，透過制度設計與文化培育雙管齊下，將家庭友善轉化為人口政策的核心支柱。

35. 委員強調，**政府應以身作則，積極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為政府僱員締造家庭友善工作環境。委員察悉，現時政府為合資格政府僱員提供14星期全薪分娩假和5天全薪侍產假，以及自2024年4月起新增婚假和恩恤假，讓僱員可因結婚或家屬身故每次缺勤最多3天。政府亦自2025年4月起，為育有3歲以下子女的政府僱員每年就其每名子女提供3天的育兒假，並一直致力推動五天工作周。委員促請政府**定期檢討有關措施**，並加強在政府辦公大樓設立母乳餵哺及託兒設施。

36. 委員亦認為政府**應鼓勵企業的投入參與**，包括在商業區、工業大廈及機場等地點設立託兒設施、提供彈性工作安排，以及容許僱員攜同子女上班等。就此，有委員建議政府**為企業提供更多誘因**，例如在政府外判服務招標時給予額外分數，以及提供稅務優惠等。政府當局表示已通過《好僱主約章》2024鼓勵僱主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方法及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政策。

37. 委員支持政府**支援家庭育兒**方面的工作。委員特別關注到，政府在2024年分階段增設11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進度，以及部分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平均使用率偏低的情況。委員察悉，政府在規劃幼兒服務時會考慮各區的人口變化及需求，截至2025年4月已有4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投入服務，提供344個服務名額。另一方面，委員亦支持擴展課後託管服務，並察悉政府計劃於3年內將學前兒童課餘託管中心由16所增至28所，服務名額增至近1 200個。有委員建議把“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進一步延伸至所有小學以至幼稚園層面，並透過顧問研究檢視服務效能。

鼓勵生育及締造更有利育兒環境的政策和措施

38. 面對香港生育率持續處於低水平，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積極推出多項措施，特別是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一系列**鼓勵生育的措施，豎立明確政策導向**，由託兒、育兒、房屋、稅務、輔助生育、家庭教育等方面提供支援，以**助提升家庭生育意願及締造有利的育兒環境**。

39.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進一步提供**更多經濟誘因鼓勵市民生育**，包括把提供額外子女免稅額的課稅年度，由相關子女出生後的課稅年度，延長至該名子女出生後首3個課稅年度；研究外傭開支的稅項扣除；以及研究推出兒童津貼等。委員亦建議當局研究優化工時，以及加強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等有助減輕市民育兒負擔的政策。

40. 委員亦認為，除了推出鼓勵生育的措施外，政府當局應在社會上營造合適的氛圍，包括鼓勵青年人組織家庭，以及推廣家庭價值等。委員建議當局製作鼓勵生育的政府宣傳片，以及推出鼓勵青年規劃人生、組織家庭的活動及措施。

41. 委員關注到，現時香港非基於醫學原因**儲存配子的最高年期為10年**，較不少國家及地區所訂的期限為短。委員促請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及轄下的“倫理委員會”**盡快討論有關延長配子儲存年期的相關事宜**。

42. 此外，委員指出，現時《僱傭條例》(第57章)訂明，懷孕僱員因產前檢查而缺勤，可作病假處理，但這並不涵蓋擬進行人工受孕的女性僱員因接受檢查而缺勤的情況。委員建議政府當局**研究修訂《僱傭條例》**，讓**準備進行人工受孕的婦女**，因在**手術前接受檢查而缺勤**，也可以得到**法定病假的保障**。政府當局表示，此修例建議需要先取得勞資雙方的共識，當局會就建議與勞工界或勞工顧問委員會進行討論。

規劃長者的醫療及安老服務需要

43. 面對香港人口持續老化，醫療及安老服務需求殷切。委員曾探討如何為長者提供更適切的醫療、照顧以至支援服務，長遠希望為長者締造一個康健樂頤年的環境。

長者基層醫療服務

44. 委員認同政府當局按《**基層醫療健康藍圖**》(“**藍圖**”) **推展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的策略**，以預防為重、社區為本、家庭為中心，“早發現，早治理”，建立可持續的醫療系統。委員關注到，衛生署轄下的**長者健康中心**，為長者提供預防及健康推廣等服務，然而，現時長者須**輪候頗長時間**才能使用其服務。政府當局指出，當局將分階段把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整合至地區康健中心，加強協同效應，並會考慮以新模式，透過非政府機構做好長者服務。

45.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推動以公私營協作模式提供普通科門診**等醫療服務，以**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政府當局表示一直透過資助鼓勵市民善用私營醫療資源，例如推出“**長者醫療券計劃**”(“**醫療券計劃**”)及“**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並配合《藍圖》的發展方向，不斷優化醫療券計劃，為長者提供誘因把醫療券用於健康評估、慢性疾病篩查和管理，以及其他基層醫療服務。

46.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評估各項**預防性的基層醫療計劃的成效**，包括預測推行有關計劃後長遠可如何紓緩醫院及醫療機構第二層和第三層專科醫療服務的壓力，從而作出更**精準的整體醫療資源規劃**，特別是長遠的醫療人力推算，以配合服務需求，**改善公營醫療服務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

47.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在醫療服務及健康推廣方面的科技應用**，包括應用**遙距醫療**，以及整合由不同本地機構研發的**健康評估應用程式**。鑒於長者在社區獲取的保健資訊質素參差，委員亦建議當局透過**官方手機應用程式提供正確的保健知識**。政府當局表示會探討如何透過遙距程式為市民提供由健康推廣至取藥的一站式服務，並將不同的醫療應用程式整合至醫健通。

中醫藥服務

48. 委員察悉，醫療券計劃下有關中醫服務的申領金額按年上升，2023年申領金額接近11.41億元，為計劃內各專業中申領金額第二高的專業(僅次於西醫)。鑒於中醫藥服務廣受長者接納和歡迎，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強化中醫藥服務在長者基層醫療服務中的角色**，包括促進中西醫在預防及治療慢性

疾病方面的協作。政府當局回應指，香港中醫醫院預計於2025年年底投入服務後，將選取合適病種(包括老年退化性疾病及其他長者常見疾病)發展中醫專病服務。同時，醫院管理局亦會持續擴展中西醫協作服務至更多中醫優勢病種，包括呼吸科疾病及膝骨關節炎等。

安老服務的規劃

49.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以“**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為安老服務的政策方針。委員察悉，現時政府透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統評”)機制，識別體弱長者的照顧需要。經統評機制評估為需要照顧服務的長者，可申請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包括以“中心為本”的日間護理服務或以“家居為本”的到戶家居照顧服務，或申請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委員進一步建議當局**設立長者名冊**(特別是獨居及“以老護老”的高風險長者名冊)，向長者中心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等提供相關資料，以期更全面地為長者提供不同程度的關顧。

50. 在居家安老為本的方針下，委員建議政府當局配合長者居家安老的需要，持續**完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包括**延長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時間**，以及為長者提供**租住居所方面的支援**等。委員亦建議當局進行**大型的統計或調查**，了解長者在**醫療及安老計劃方面的需要**，以便作出**適切的規劃**。政府當局指出，當局一直按照2017年完成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落實各項建議的跟進安排，並持續作出調整，以配合最新的安老服務需求。

加強跨境醫療及跨境養老服務

51. 委員認為，**完善跨境醫療服務**是跨境安老規劃上的一項主要挑戰。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拓展“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的**適用地點及服務**，以及**擴展“港澳藥械通”安排至更多大灣區醫療機構**。政府當局指出，當局留意到不少長者透過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於內地醫療機構進行身體檢查，以及使用中醫、牙科及口腔科等專科服務。當局正籌備增設計劃的服務點，目標是完全覆蓋大灣區9個內地城市，便利在當地居住的香港長者使用基層醫療服務。就“港澳藥械通”方面，當局會繼續與內地當局保持溝通及配合其審批工作，以期擴展相關安排。

52. 在支援長者**跨境養老**方面，委員支持政府**通過“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為選擇移居廣東省或福建省的合資格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並讓有長期院舍照顧需要的合資格香港長者選擇參與**“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入住計劃下的內地安老院。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上述計劃**擴展至其他省份**，讓更多長者可選擇回鄉落葉歸根。政府當局表示不排除日後在其他省份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等措施的可能性，但其中涉及多方面考慮和安排，目前仍會先積極在大灣區其他城市開展**“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並優化計劃，包括以試驗方式分擔參加**“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長者在國家基本醫療保障政策下，需要自行付費的部分醫療費用。

樂齡科技的應用

53.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推動樂齡科技的普及化應用**，以及考慮於新建或重建的**公共屋邨單位**內預先裝設適合的**樂齡科技裝置**。委員亦建議當局透過不同途徑，例如社區活動，向長者及其照顧者**加強推廣**可便利長者日常生活的**樂齡科技產品**。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從多方面鼓勵安老服務單位及長者善用樂齡科技，以改善長者的生活質素，以及減輕護老者及護理人員的照顧壓力，同時亦鼓勵商界提供更多樂齡科技產品及擴展市場，從而推動**“銀色產業”**的發展。

54.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額外注資“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和擴闊該基金的用途的細節。政府當局回應指，《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在2024-2025年度向該基金額外注資10億元，並擴闊其用途至適合家居使用的樂齡科技產品。當局補充，該基金將沿用現時的運作模式，資助合資格安老及康復社區照顧服務機構及院舍照顧服務機構購置、租用或試用樂齡科技產品。合資格服務單位購置合適的科技產品後，亦可供長者及護老者借回家中使用。

推廣積極樂頤年

55.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為長者提供合適的**學習及工作機會**，**促進長者與社區持續互動**，以助長者保持**身心健康**。政府當局回應指，當局除了推行**“長者學苑計劃”**以鼓勵長者終身學習，亦支援非政府機構鼓勵長者嘗試創業或開展第二職業。此外，當局已成立由政務司副司長帶領的**“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以檢視和深化相關工作。

建立共融社會

56. 小組委員會曾就政府推動共融社會的相關措施進行討論。委員認為，政府應繼續致力促進不同群體，包括殘疾人士、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的社會參與和就業機會，以提升整體社會凝聚力，擴大本地勞動人口、優化人力資源配置，回應香港長遠發展的需要。

支援殘疾人士

57. 委員關注各項**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措施**的成效，並促請政府當局**向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更多支援**。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配對服務，以及獲聘後不少於6個月的跟進服務，協助其適應新工作。此外，當局目前透過“就業展才能計劃”及“殘疾僱員支援計劃”，向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資助，並計劃設立“愛心僱主”獎章表揚積極聘請殘疾人士的僱主。

58.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社會企業（“社企”），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建議當局研究容許以**非牟利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的機構參與該計劃**，而非只限於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鑒於部分社企可能因盈利能力較低而出現經營困難，委員察悉，當局會透過在“愛心僱主”獎章下設立“社企及公營機構”組別，分享成功社企的營運經驗。

支援少數族裔

59.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於各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宗教設施**，並透過**宣傳教育**增進少數族裔與其他市民的相互了解。政府當局表示會透過舉辦學校講座及巡迴展覽等活動，向公眾介紹少數族裔的文化，推動種族融和。委員亦關注少數族裔的升學及就業情況，並建議當局為少數族裔學生開發專門的中文課程，確保他們的中文能力達到就業市場所需的水平。

支援新來港人士

6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定期更新及出版《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各類重要資訊，

而**人才服務辦公室**亦會為來港人才在教育等範疇**提供額外資訊**。此外，當局會於每季調查新來港且年滿11歲的身份證申請人的就業傾向及服務需求，並把調查數據提供給相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作參考。

支援照顧者

61. 因應社會上“**以老護老**”及“**以老護殘**”的情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為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支援**，並研究**使用人工智能技術識別高風險個案**。政府當局表示將於2025年內把“**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擴展至全港，亦會研究向房屋署及公用事業公司收集相關資料，以加強識別獨老或雙老住戶等高風險個案，並提供協助。

建議

62.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

人口政策

- (a) **就本港未來人口增長訂立具體目標**，並盡快制訂新一份與時並進及具前瞻性的人口政策，以**配合香港的長遠發展所需**(參閱上文第7段)；
- (b) **重新整合並優化人口政策的督導工作**，由**高層次的領導官員作通盤考慮和整體規劃**，為**整體人口規劃訂立願景和目標**，以**確保本港經濟的長遠持續發展和維持競爭力**(參閱上文第11段)；

人口推算及人力推算

- (c) **持續更新人口推算的數據**，並**加快根據最新推算結果調整政策**(參閱上文第16段)；
- (d) **更頻密進行人力推算**，並**應用大數據與人工智能進行分析**；當中應充分考慮**人工智能快速發展對人力供求的影響**，以及可**針對重大政策**，例如**北部都會區、北都大學教育城的發展等**，進行“**滾動式**”推算(參閱上文第20及21段)；

應對人力短缺的措施

- (e) 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應對人力短缺**，包括招攬外來人才及輸入外地勞工，以及釋放並提升本地勞動力(參閱上文第22段)；
- (f) **加快落實在“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新增渠道**吸引年輕及具經驗而人力極短缺的指定技術工種專才來港，並**規定外地勞工來港前，須先接受所需培訓及獲取資歷認證**(參閱上文第25段)；
- (g) **推出更多提升本港勞動人口參與率的措施**，包括研究如何透過不同政策提升市民的就業意欲，以及釋放本地勞動力(參閱上文第26段)；

配合香港發展所需的教育規劃

- (h) **統籌本地專上院校舉辦大型國際教育會議及展覽**，協助各本地專上院校**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港升學**(參閱上文第28段)；
- (i) 確保高才通計劃及其他輸入**人才計劃的受養子女可以本地學生身份在港就學**的安排**不會被濫用**，並就未來**各級學額的需求作出長遠規劃**，以保障本地學生的升學機會(參閱上文第30段)；
- (j) 持續**提升職專教育的質素**，並加強**推動職業訓練局及應用科學大學**在收生和教學人員等方面的**國際化發展**；同時**強化職業導向教育**，從而更有效地培養年青人成為技術型人才，並鼓勵他們投身相關技術工種(參閱上文第31及32段)；
- (k) **協助中小學拓展用作STEAM教育的空間**，例如利用空置校舍供區內學校進行相關教學活動，以營造STEAM教育氛圍，加強培育創新科技人才(參閱上文第33段)；

促進家庭友善措施

- (l) **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策劃小組**，專責加大**推動家庭友善政策**的力度(參閱上文第34段)；
- (m) **積極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為政府僱員締造家庭友善工作環境，同時為企業提供更多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誘因，包括在政府外判服務招標時給予額外分數、提供稅務優惠等(參閱上文第35及36段)；

鼓勵生育及締造更有利育兒環境

- (n) 提供**更多經濟誘因鼓勵市民生育**，以及研究有助減輕市民育兒負擔的政策(參閱上文第39段)；
- (o) 製作鼓勵生育的政府宣傳片，以及推出鼓勵青年規劃人生、組織家庭的活動及措施，以期**在社會上營造合適的氛圍**(參閱上文第40段)；
- (p) 盡快討論有關**延長配子儲存年期**的相關事宜，並**研究修訂《僱傭條例》**，讓準備進行人工受孕的婦女，因在手術前接受檢查而缺勤，也可以得到**法定病假的保障**(參閱上文第41及42段)；

規劃長者的醫療及安老服務需要

- (q) 推動以**公私營協作模式提供普通科門診**等醫療服務，以**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參閱上文第45段)；
- (r) 評估各項**預防性的基層醫療計劃的成效**，從而作出更**精準的整體醫療資源規劃**，以配合服務需求，**改善公營醫療服務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參閱上文第46段)；
- (s) **加強在醫療服務及健康推廣方面的科技應用**，以及透過**官方手機應用程式提供正確的保健知識**(參閱上文第47段)；

- (t) **強化中醫藥服務在長者基層醫療服務中的角色**，包括促進中西醫在預防及治療慢性疾病方面的協作(參閱上文第48段)；
- (u) 配合長者居家安老的需要，**設立長者名冊、持續完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以及為長者提供租住居所方面的支援，並進行大型的統計或調查，因應長者在**醫療及安老計劃**方面的需要作出適切的**規劃**(參閱上文第49及50段)；
- (v) 加強**跨境醫療及跨境安老服務**，包括**拓展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的適用地點及服務**、擴展“**港澳藥械通**”安排至更多大灣區醫療機構，並把各項支援長者跨境養老的計劃**擴展至更多省份**(參閱上文第51及52段)；
- (w) 繼續推動**樂齡科技的普及化應用**，包括考慮於新建或重建的**公共屋邨**單位內預先裝設適合的**樂齡科技裝置**，並向長者及其照顧者加強**推廣樂齡科技產品**(參閱上文第53段)；
- (x) 推廣**積極樂頤年**，為長者提供合適的**學習及工作機會**，促進長者與社區**持續互動**，以助長者保持**身心健康**(參閱上文第55段)；

建立共融社會

- (y) 繼續致力促進不同群體，包括**殘疾人士、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的社會參與和就業機會**，以提升整體社會凝聚力，擴大本地勞動人口、優化人力資源配置，回應香港長遠發展的需要(參閱上文第56段)；及
- (z) 加強為**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支援**，並研究**使用人工智能技術識別高風險個案**(參閱上文第61段)。

徵詢意見

63.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謹請內務委員會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6月18日

研究人口政策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全面檢視香港的人口政策，訂立短、中、長期的措施處理人口結構變化帶來的問題，了解未來社會發展所需要的人口結構和人力資源，培訓合適人才、落實鼓勵生育措施、推動積極樂頤年、改善安老服務，長遠而有計劃地務實解決人口老齡化問題。

研究人口政策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毓偉議員, JP

副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

委員 謝偉俊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江玉歡議員
李浩然議員, MH, JP
周文港議員, JP
林琳議員
邱達根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陳家珮議員, MH, JP
陳紹雄議員, JP
陸瀚民議員
鄧飛議員, MH
鄧家彪議員, BBS, JP
顏汶羽議員
何敬康議員

(合共：18位委員)

秘書 林偉怡女士 (至2024年6月30日)
盧慧欣女士 (由2024年7月1日起)

法律顧問 胡卓彥先生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 [附錄2的附件](#)

研究人口政策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委員	相關日期
陳穎欣議員	至2024年6月14日
張欣宇議員	至2024年11月28日